

### 中山市2020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分意见表

预算单位		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项目代码	157	
项目名称		视频监控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 (万元)	32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工作质量	8	评价工作质量	8	评价工作质量	2	评价预算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1	50.00%
					2	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提供的绩效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提供的绩效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说明项目的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填写表格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1	50.00%
					2		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1	50.00%
					2		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1	50.00%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32	项目管理	8	制度建设	1	评价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0	0.00%
					1		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00.00%
				项目调整	1	评价项目或明细调整的原因材料是否充分齐全，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0	0.00%
					1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0	0.00%
				制度执行及监管	1	评价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保障项目得到全过程监督管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1	100.00%
					1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	100.00%
					1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100.00%
					1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0	0.00%
		资金管理	24	制度建设	1	评价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评价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0	0.00%
					1		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0	0.00%
				使用合规合理性	1	评价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手续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检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100.00%
					2		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0	0.00%
					2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0	0.00%
					2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0	0.00%
2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0	0.00%					
1		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1	100.00%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0	0.00%					
		支出率	10	评价项目的支出与预算比例，衡量项目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	10.00%		
产出效率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评价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2	20.00%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评价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1	20.00%		
			15	评价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是否达到预期。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5	33.3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	效益指标	20	社会经济 效益指标	20	评价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25.00%
			5	可持续发展 效益指标	5	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后续的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0	0.00%
		5	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评价与项目相关的干系人,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0
扣分项	-5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	对于项目上年度存在绩效自评核查,如“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评价报送的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00%
合计	100	...	100	...	100	合计评价得分及得分率		24	24.00%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差	...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32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284,985.32元,支出实现率40.1%。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0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文件,张家边二村三村视频监控改造咨询费实际支出1,915.56元,警用机器人咨询服务费实际支出3,658.82元,视频监控改造工程(视频四期设计费)实际支出162,104.94元,视频监控改造工程(警用机器人采购)实际支出937,306元,视频监控改造工程(移动办公平台软件产品)实际支出180,000元;项目总费用额的实际支出率为40.1%,实际项目支出实现率低。项目单位提供了各项费用的会计凭证及其财务记账凭证等相关佐证资料,支付资料齐全。</p> <p>项目单位提供了2020年12月签订的《市公安局统招》视频四期设计合同,合同总额162,104.94元;项目单位提供了2020年8月《警用机器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合同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下浮20%计价;项目单位提供了2020年12月签订的《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警用机器人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总额为937,306元。项目资金属于中山市视频监控改造工程整体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项目评审过程中,对产出指标做了明确的建议,分别为超星光高清智能球机、超星光高清智能球机、微卡口、人脸智能抓拍机、远距离大场景智能人脸抓拍机、交换机、交换机板卡、视频存储等内容,警用机器人、移动办公不属于该专项建设内容,且移动办公及其警用机器人的合同及其支出均在2020年12月,属于项目资金支出率低下后的非项目异常支出。项目单位没有提供项目项目的绩效说明及其绩效佐证材料。</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自评工作质量方面</p> <p>1.核查版自评表中绩效部分内容填报不够规范,填写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存在差异,尽管支出均通过党委会讨论决策,但其决策与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存在歧义,其项目支出存在重大调整,但没有填写重大调整内容,警用机器人及其微OA改造均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建设属于中山市项目改造的整体行动内容,其内容调整应征得上级机关同意方可执行;</p> <p>2.核查版自评表中的完成建设内容,在上级绩效申报文件中有明确的建设内容及其绩效指标,填报警用机器人的产出内容不属于申报范畴,属于异常采购。</p> <p>3.没有提供项目自评材料。</p> <p>(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方面</p> <p>1.项目管理方面:</p> <p>(1)项目申报存在瑕疵,资金安排后其建设内容不明确,导致项目建设搁置,同时项目单位没有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改变了专项资金使用用途,用于采购微OA改造及其警用机器人采购。</p> <p>(2)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项目预算金额320万元,与项目相关的支出内容只有张家边二村三村视频监控改造咨询费实际支出1915.56元和视频监控改造工程(视频四期设计费)实际支出162,104.94元,项目资金使用率非常低下,不足6%。</p> <p>(3)项目单位没有启动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管理机制,导致年末支出专项资金用于它用,且专款它用的流程不足。</p> <p>(4)按中山市视频项目改造工程,本项目应该于2020年年内完成,项目单位提供材料没有后显示出,开发区作为中山市行动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改造工程的建设还没有梳理出来。</p> <p>2.资金管理方面:</p> <p>(1)资金使用效率低下,于相关直接相关的支出率不足6%。</p> <p>(2)资金管理流程不够规范,存在挪用专项资金情况。</p> <p>(3)资金监管机制存在漏洞。</p> <p>(4)资金申报与建设内容匹配不足,导致资金到位之后,不明确建设内容及其用途。</p> <p>(三)项目绩效方面</p> <p>1.中山市整体行动计划有明确的绩效指标,区资金明确到位,但建设内容及其指标没有及时分解,导致本项目没有设定明确的产出指标,且现有的产出指标与整体行动计划是不相符合,也就是说与资金申报的目标是不相同的。</p> <p>2.没有提供满意度材料,群众的满意度未明。</p> <p>3.项目效果指标缺失,没有提供相关效果指标的佐证材料。</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专家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1. 按照支出项目评价流程，项目单位没有提供足本应该提供的材料，如项目合同确定流程文件、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流程文件、自评文件等。 2. 项目单位没有控制好本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没有按期配合中山市视频系统改造二期工程行动计划。 3. 没有切实梳理视频系统改造二期的区内建设内容，资金申报与建设内容脱节，或者是建设内容不明确，就申报资金额度，导致无法落实资金支出率。 4. 两份非项目建设内容的支出合同签订日期均为2020年12月，项目管理能力及其资金管理水平待提高。 <b>项目绩效方面：</b> 5. 项目单位没有对中山市整体目标进行分解和研究，导致本项目建设内容偏离了项目申报的初衷，建议研究上级单位的文件及其建设要求，梳理本级单位的建设内容，及其完成项目现设。 6. 将群众满意度纳入考核范围，让社会公众参与项目满意度评价。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 √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      取消 ( )			
评审组						第四组			
机构名称						广州市科苗展略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7月26日	